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

合同编号：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

项目名称：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设备补充更新项目触摸屏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电教设备 3（第七包）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 方：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8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在 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设备补充更新项目触摸屏采购项目中所需第七包：电教设备 3 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以 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货物清单
- 4、中标通知书

二、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采购货物及数量

货物名称：电教设备（第七包），详见货物清单

采购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价格：216,01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零壹拾玖元整） 明细报价详见货物清单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2、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3、乙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的正偏离参数具有向下指标的兼容性。

五、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2、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3、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如上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六、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1、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 40 个日历日。乙方应将本批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七、装运条件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乙方完成交付。

八、货款支付: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合同签署生效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即 108,009.5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零玖元伍角整），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 10,800.9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万零捌佰元玖角伍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息退还。
- 2、乙方将货物送达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货款（即 108,009.5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捌仟零玖元伍角整），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九、技术资料

1、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2、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2、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以投标文件中“保修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

3、若乙方违反上述担保，货物被禁止使用，乙方应自负风险和费用将货物收回，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十一、保修和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送货。

2、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时间内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3、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4、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没有维修或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设备售出后乙方应用多种方式定期进行回访。

6、乙方应兑现投标文件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其它各项售后服务。

十二、检验和安装

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严格按照甲方和产品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3、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乙双方验收。

十三、索赔

1、若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3、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当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4、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若设备检验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如验收不合格,延误工期,乙方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支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日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双方将争端提交石景山区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调解。

2、如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到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六、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款。

(1) 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包括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货物未按规定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最多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若乙方延迟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收费用,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

5、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带来损失时,甲方可视情况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

(1) 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 解除合同。

(3) 将违约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管理科,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十九、转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
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农
大国际创业园1号楼3层3A

邮政编码：

电 话：135520128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清华科技园支
行

帐 号：8110701013902012130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乙方：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于2025年12月18日共同签署的《2025年教育系统多媒体设备补充更新项目触摸屏采购项目第七包》（合同编号：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01）补充相关合同条款，并达成一致共识，特订立补充协议。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2025年教育系统多媒体设备补充更新项目触摸屏采购项目第七包》（合同编号 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01）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合同编号：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01）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声明并保证

本协议质量保证期时间为6年，由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货物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不足6年的按6年计，货物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超过6年的，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期限执行。

2、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

第二条 货物交货

1、乙方在合同货物到货前 2 个工作日将货物发运情况通知甲方、及相关的最终用户单位，便于甲方协调最终用户提供到货验收场所，并由甲方、乙方、用户方、共同参与到货验收。

2、在点验到场货物时，如发现合同中货物包装及数量不符时，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并解决。

3、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货物交付和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或完成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第三条 施工要求及进度

1、施工要求

- ① 及时与校方商定施工时间、进度及与施工相关事项
- ② 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师生安全
- ③ 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公司标识进入施工现场
- ④ 对于专业施工项目必须由具有国家颁发的相关专业资质证件的专业人员来施工

2、施工进度

按合同约定日期完成施工交付

第四条 索赔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规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

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5、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在此同意，在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18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12.18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台式计算机(核心产品)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756828477	中型	男	内资	seewo	希沃华腾 DH1538-3522220、M243A 1. CPU: 国产处理器, 核心数 8, 主频 3.0GHz, 线程数 16; 2. 内存: 配置 2 × 8GB DDR4 内存,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单内存插槽最大支持容量 32GB; 3. 存储设备: 配置 1 × 512GB 固态硬盘, 1 × 2TB 7200rpm 机械硬盘, 支持 3.5 英寸硬盘扩展; 4. 显卡: 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2GB, 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2 种显示接口, 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5. 音频: 集成声卡, 支持 5.1 声道; 6. 网卡: 配置 1 个千兆自适应有线网卡; 7. 主板扩展槽: 配置 2 个 PCIe × 16, 1 个 PCIe × 8, 1 个 PCIe × 1; 8.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配置 USB 总数 13 个, 其中 USB3.0 接口 9 个; 1 个 M.2 接口 PCIe4.0 协议, 4 个 SATA 接口; 9. 键盘鼠标: 配置 1 套 USB 接口有线键盘鼠标;	4699	31	145669

2	操作系统	统信软件技术	北京/中国	91110302MA01NP925M	大型	男	内资	统信	10. 电源: 200W 电源; 11.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 15L; 12. 显示设备: 同品牌显示器, 23.8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300cd/m², 刷新率 100Hz, 色域 99% sRGB, 灰阶响应时间 7ms, VGA+HDMI 视频接口 13. 操作系统备份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当操作系统分区损坏的情况下, 支持操作系统还原到出厂状态 (非系统自带功能); 14. 整机可靠性: 具有产品可靠性检验证书, MTBF 30 万小时; 15. 关键部件安全: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6. 保修期限: 免费服务周期 (含换件和维修) 6 年, 已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已提供所投产品原厂 400 免费技术支持电话; 所投品牌在本地设有专业维修站 (已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清单并加盖公章)。 17、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 (自购买之日起), 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已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承诺函。	450	35	15750
									统信桌面操作系统 V20 1. 兼容 x86、ARM、MIPS、SW 架构; 2. 支持六大国产 CPU 品牌: 龙芯、申威、鲲鹏、麒麟、飞腾、海光、兆芯; 3. 适配超过 600 款桌面商用软件; 基于 Wine 技术, 无缝迁移 Windows 常规应用。			

3	办公软件	珠海金山办公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中国	91440400696437955B	大型	男	内资	金山办公	WPS Office 2023 for Linux 教育版办公软件 V12 国产办公软件。 具备主界面、文件管理、页面设置、视图管理、编辑管理、插入管理、格式管理 工具、表格管理、对象管理、审阅管理、引用管理、插件管理、打印、另存等基本功能，提供文字处理、电子表格、文档演示三大应用，支持 PDF 阅读和流式转版式，支持国内外文档标准规范、兼容国内外主流流式软件。	360	35	12600
---	------	--------------	-------	--------------------	----	---	----	------	--	-----	----	-------

4	触控一体机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国	914401016756828477	中型	男	内资	seewo	FF98ED、MT51G 1、整机采用 98 英寸液晶显示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x2160；采用防眩光玻璃，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90%，灰度等级 256 级。 2、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Audio in 音频输入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3.5mm Audio out 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 HDMI out 接口，支持最大 4K 60HZ 分辨率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3、整机支持双路可插拔模块，一个槽位支持 OPS 模块插拔另一个槽位支持 AI 模块插拔。 4、采用红外触控方式，支持整机设备系统中进行 20 点触控。 5、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 88dB，10 米处声压级 73dB。(已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6、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 12m。 7、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	42000	1	42000
---	-------	--------------	-------	--------------------	----	---	----	-------	--	-------	---	-------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5、整机和设备和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全通道下可支持通过自定义按键调出该功能。

26、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整机全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 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27、提供 100 家中小学数字教学资源。提供互动式教学课件资源, 包含学科教育各阶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特殊教育分类 150000 份互动课件; (已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8、为确保设备的稳定性以及兼容性，具备独立的白板教学软件，非第三方以及嵌入 PPT 等其他方式，并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要求软件著作权人与制造商名称一致。

29、为保证软件的兼容性，需提供设备管理软件著作权，且软件著作权人与交互式电子产品制造商名称一致；

30、云教案内容无需人为保存即可同步至云空间，支持已链接方式进行定向分享和开放式分享。接收者可直接在桌面浏览器、微信浏览器内

[illegible]

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我中心组织的 2025 年教育系统多媒体设备补充更新项目触摸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378-XM001）投标活动中，所投标项目（第七包：电教设备 3）经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16,019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零壹拾玖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注：此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